



- 子基金屬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 本概要提供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份。
- 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概要作出投資決定。

資料概覽

股份代號：	3097
每手交易數量：	500 個單位
基金經理：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一年持續收費*：	2.07%
滾動一年追蹤偏離**：	0.18%
相關指數：	標普高盛原油增強額外回報指數（「額外回報」並不代表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會有任何額外的回報）
基準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每年（一般為每年三月）（如有）由管理人酌情決定以港元分派。若子基金的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的現金及所持有投資的管理收益，則可能不支付分派***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
ETF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持續收費數據為年度化數據，乃根據子基金的持續開支計算，以同段時間內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的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當中包括適用於相關時期子基金設立費被攤銷的部份，但不包括任何異常開支。子基金的一年持續收費以子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的 3% 為上限。如子基金的費用將導致一年持續收費超過 3%，管理人將承擔任何子基金超額的費用，並將不計算入子基金內。提高或撤除一年持續收費的上限需向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

**此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實際滾動一年追蹤偏離。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網站內更多實際追蹤偏離的最新信息。

***現時不擬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

子基金產品簡介

- Global X 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子基金」) 是 Global X ETF 系列 II 旗下的投資基金，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及第 8.8 章下所指的被動式管理追蹤指數 ETF。子基金的單位 (「單位」) 猶如股票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買賣。
- 子基金是以期貨為基礎的 ETF，直接投資於不同到期日並在紐約商品交易所 (「紐約商交所」) 買賣的西德州中質原油 (「WTI 原油」) (亦稱德州輕質低硫原油) 期貨合約 (「WTI 期貨合約」)。紐約商交所的母公司是 CME Group Inc.。
- 子基金以港元計值。增設及贖回單位須以港元進行。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致力提供與標普高盛原油增強額外回報指數 (「相關指數」) 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策略

基金經理為求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 WTI 期貨合約以讓子基金緊貼相關指數的表現。基金經理於每個曆月訂立 WTI 期貨合約，並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20% 用作購入 WTI 期貨合約的保證金。在特殊情況下 (例如交易所及／或經紀因應極端市場動盪而調高保證金要求)，保證金的比重可大幅增加至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且無需事先通知投資者而偏離全面複製策略，並實行另類的投資策略，其中可包括為子基金和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為保障子基金而投資於並非組成相關指數的 WTI 期貨合約、調整相關指數內若干 WTI 期貨合約的比重使之偏低或偏高 (相較相關指數)、偏離於轉倉策略及／或轉倉時間表，及／或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WTI 期貨合約以外) 作對沖用途。

子基金資產淨值不少於 80% (在特殊情況下若按上文所述需要較高的保證金比重，此百分比可按比例減少) 將投資於現金 (港元)、現金等值物 (例如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守則第 7.11A 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 及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短期投資級別政府債券 (經標普、穆迪或惠譽評級)。預期於債券的投資將不會超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該等投資的任何收益將用以應付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在扣除該等費用及支出後，餘款可由基金經理行使其酌情權以港元分派給單位持有人。

除 WTI 期貨合約外，基金經理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 (包括結構式產品或工具) 作對沖或非對沖 (即投資) 用途，除非在上文所述的特殊情況下，亦無意就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贖回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子基金本身不會進行槓桿借貸，子基金對全球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 (按 WTI 期貨合約的結算價格計算) 亦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0%。

指數

一般資料

相關指數追蹤 WTI 期貨合約的價格。該指數以美元計值，按最接近實時的基準計算及公佈。

指數提供者

指數由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S&P Dow Jones Indices）提供。基金經理（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成分

相關指數由不同到期日的 WTI 期貨合約組成。相關指數於 2009 年 9 月 22 日推出，指數基值於 1995 年 1 月 16 日設定為 100。

期貨轉倉

相關指數包含的若干 WTI 期貨合約每月均會由不同到期日的合約替換，此過程稱為「轉倉」。現時 WTI 期貨合約的每月轉倉期為 5 天，從每月第一個標普高盛營業日開始，至每月第五個標普高盛營業日結束。

指數計算方法：按每月增強轉倉規則計算的增強指數

現時的 WTI 期貨合約將轉入的新 WTI 期貨合約（不同到期日）取決於評估日期最接近的合約月份與下一個最接近的合約月份之間的「期貨溢價」（即較遠的交收月份的期貨合約價格高於較近的交收月份）。舉例來說，於 2016 年 1 月，最接近合約月份指 2016 年 2 月，而第二最接近合約月份則指 2016 年 3 月。

整體而言，倘 WTI 期貨合約最接近合約月份與第二最接近合約月份的期貨溢價大於 0.5% 及：

- (a) 倘評估以上期貨溢價於 1 月至 6 月進行，則任何並非 12 月到期的 WTI 期貨合約將轉倉至本年度 12 月到期的 WTI 期貨合約（即 WTI 原油交收日期為本年度 12 月的 WTI 期貨合約）；
- (b) 倘評估以上期貨溢價於 7 月進行，則任何 WTI 期貨合約將轉倉至下一年度 12 月到期的 WTI 期貨合約；及
- (c) 倘評估以上期貨溢價於 8 月至 12 月進行，則任何並非 12 月到期的 WTI 期貨合約將轉倉至下一年度 12 月到期的 WTI 期貨合約。

另一方面，倘期貨溢價為 0.50% 或以下，則子基金所持 (i) 任何本年度 12 月到期的 WTI 期貨合約；(ii) 下一年度 12 月到期的 WTI 期貨合約；及 (iii) 非 12 月到期的 WTI 期貨合約將由下一最接近合約月份的 WTI 期貨合約所取代。

額外回報

相關指數的回報是根據 WTI 期貨合約的價格變化計算，並計及在該等 WTI 期貨合約即將交收時將該等合約的假定持倉「轉倉」後所得損益。

相關指數是額外回報（而非總回報）指數，因此只反映相關 WTI 期貨合約價格走勢的正數或負數回報（而非任何名義利息收入）。

指數資料

彭博代號：SGESCLP

湯森路透代號：.SGESCLP

指數成分股名單及成分股比重可於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 取得。與指數有關的額外資料，可於指數提供者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的網址 <https://us.spindices.com/indices/commodities/sp-gsci-crude-oil-enhanced>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 及 <https://supplemental.spindices.com/supplemental-data/hong-kong>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 取得。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或會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以上但最多為 100%。

子基金的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子基金是以期貨為基礎的 ETF。因此，投資於子基金的風險較投資於其他追蹤股票指數的傳統 ETF 為高。尤其是投資於商品期貨合約涉及特定風險，例如高波動性、槓桿、高轉倉成本及保證金風險。原油價格極為波動，閣下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蒙受巨額／全盤損失。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一項投資基金。概不保證可償還本金。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2. 新產品風險

- 子基金是一隻以期貨合約為基礎的ETF，並直接投資於WTI期貨合約。子基金是香港首批以期貨合約為基礎並追蹤單一商品期貨指數（例如相關指數）的ETF之一。此類ETF屬嶄新產品，與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傳統ETF相比，其風險程度較高。

3. 原油市場風險

- **高波動性風險：**原油價格極為波動，或會大幅上落，並可能受各類事件或因素影響，例如原油產量及銷量、原油供求之間的複雜關係、天氣、原油庫存量、戰爭、投機者活動、石油輸出國組織的行為及管控、主要耗油國的經濟活動及其他金融市場因素。
- **單一商品／集中風險：**由於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原油市場，與較分散投資的基金相比，子基金較容易受原油價格的波動影響。

4. 期貨合約風險

- **正價差及逆價差風險：**如相關指數中的現有期貨合約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不同的期貨合約取代，即屬「轉倉」。由於相關指數乃參照該等WTI期貨合約計算，故相關指數的價值（以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因向前轉倉（到期日較後的WTI期貨合約價格較高，即「正價差」）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相反，倘該等合約的市場處於「逆價差」，而較遠期交收月份的價格低於較近期交收月份的價格，則該等WTI期貨合約將以高於現有期貨合約的價格售出，因而產生正「轉倉收益」。
- **波動風險：**WTI期貨合約的價格或會大幅波動，並受（其中包括）利率，市場供需關係的變化，有關貿易、財務、貨幣及外匯的管制計劃，政府政策以及政局變動的影響。
- **流動性風險：**相關指數參照WTI期貨合約計算，因此子基金及投資者須承受與WTI期貨合約有關並且可能影響合約價值的流動性風險。
- **槓桿風險：**由於期貨買賣所需的保證金要求通常偏低，因此期貨買賣賬戶的槓桿比率極高。即使WTI期貨合約出現相對輕微的價格波動，按比例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及巨額損失，以致對資產淨值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在期貨交易中蒙受的損失可能超逾投資的金額。

5. 與 WTI 原油現貨價／現行市價關聯度極低的風險

- 由於相關指數是以WTI 期貨合約而非實體WTI 原油為基礎，故相關指數的表現可能與WTI 原油現行市價或現貨價的表現有重大出入。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落後於與WTI原油現貨價掛鈎的類似投資。

6. 保證金風險

- 一般而言，大多數槓桿交易（例如WTI期貨合約）均涉及提供抵押品或保證金。一旦抵押品或保證金或類似的付款增加，子基金可能需按不利的價格變現投資，以支付抵押品或保證金的催繳付款。此舉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損失。

7. 與子基金的非計劃轉倉相關的風險

- 在特殊市場情況下，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且無需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為子基金和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為保障子基金而偏離相關指數計算方法所述轉倉策略及／或轉倉時間表。在此等情況下，子基金的跟蹤誤差和跟蹤偏離度將有增加的風險。

8.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信貸／交易對方風險

- 子基金須承受其可能投資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降，債務證券價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則債務證券價格會下降。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於到期時償付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該等債務重組。倘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信用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作出的信用評級有其限制，不能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度。

9. 政府干預及限制的風險

-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干預金融市場，例如施加交易限制。此等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莊家活動，並可能對市場情緒有負面影響，從而影響相關指數及子基金的表現。

10.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並非「主動管理式」基金，因此基金經理不會在逆市中採取臨時防禦措施。相關指數下跌時，子基金的價值亦會下跌。

11. 交易風險

- 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單位供求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單位價格可能較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或折讓。
-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入或出售單位時須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表示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而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

12. 交易時差的風險

- 由於紐約商交所開市時單位可能未有定價，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單位的期間，子基金投資組合內任何WTI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會出現大幅變動。紐約商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不同，亦可能擴大單位價格對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程度。

13. 依賴莊家的風險

- 儘管基金經理會盡其所能安排至少一名莊家會就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終止相關市場作價前會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但若單位並無或僅有一名莊家，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均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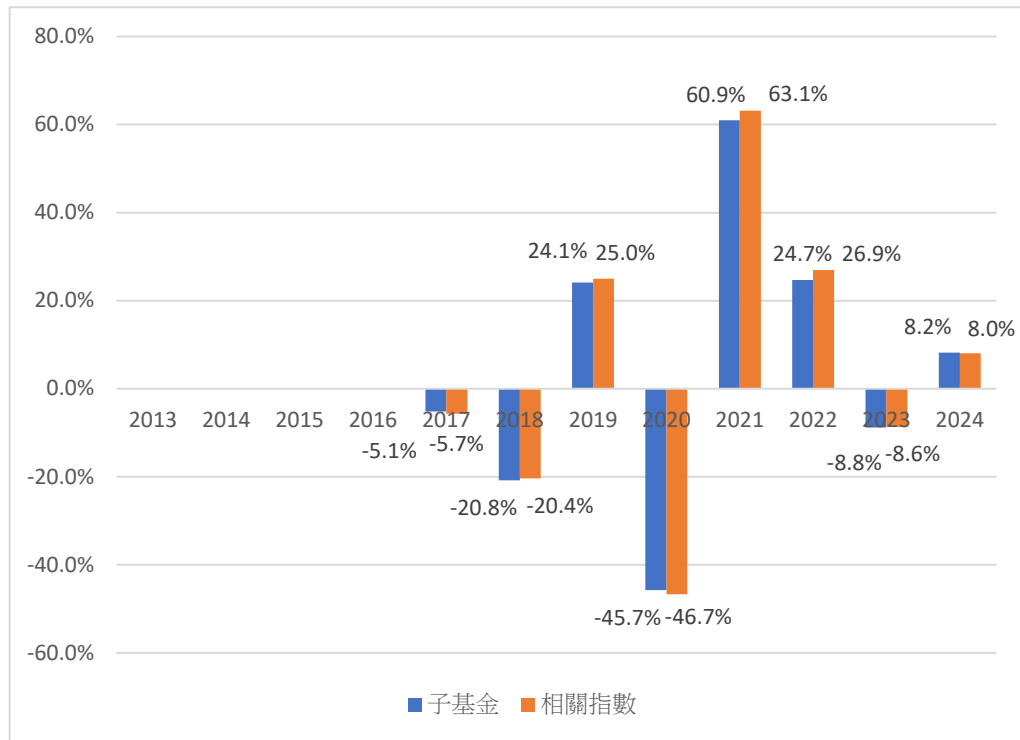
14. 追蹤誤差風險

- 基於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市場流動性及基金經理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子基金的回報或會與相關指數有所偏差。基金經理將監控及力求管理有關風險以盡量減低追蹤誤差。概不保證任何時候均可準確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15.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例如相關指數不可再作為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縮減至少於4,000萬港元。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終止時收到的分派，可能少於單位持有人最初投資的資本，造成單位持有人的損失。

子基金的表現如何？



- 過往業績資料並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
- 此等數據顯示子基金價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包括持續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繳交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成本。
- 若未有列示過往業績，即表示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以提供表現。
- 子基金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6 日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金額。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收費

費用類別	須付費率
經紀費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 0.00015% ²
交易費	成交價的 0.00565% ³
印花稅	無

¹ 買方及賣方均須支付相當於單位成交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

²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交易價格 0.00015% 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³ 買方及賣方均須支付相當於單位成交價 0.00565% 的交易費。

子基金須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由子基金支付。支付此等費用會令資產淨值下降，並可能影響成交價。

	年度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0.75%
受託人費用*	0.12%，每月下限 11,500 港元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管理費	不適用

*請注意，該等費用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費用及開支」一節以了解詳情。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以下網址查閱子基金下述資料的中英文版本（除非另有註明）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資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

- 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子基金的最新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與子基金及相關指數有關的資料，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和收費、暫停及恢復單位買賣的通知
- 子基金的組合資料（每日更新）、子基金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列示）及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列示）
- 子基金的表現模擬分析，允許投資者選擇過往某一時段並根據過往數據按該時段的 WTI 原油現貨價模擬子基金的表現
- 參與證券商及莊家名單
- 於香港聯交所一般交易時段內各交易日接近實時指示性的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列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